**2024年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罗山县残联2024年度部门预算

1.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2. **主要职责**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群众团体。内设3个部室：办公室、康复部和群工部。下设两个二级机构(全供事业单位，股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主要职能为: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特殊教育事业、开展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 、开展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法制建设、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和开展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工作等。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为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5人；2024年在职人员14人，退休人员6人。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内设3个部室，包括：办公室、康复部和群工部；下设二级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为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2个，具体是：

1.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 罗山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为财政全供预算管理单位，二级机构预决算管理均由机关单位统一核算，因此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总计340.09万元，支出预算总计340.09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和社保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34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0.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34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09万元，占总支出的42.07 %；项目支出197万元，占总支出的57.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40.0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2023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和社保费用增加。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比 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43.09万元，占总支出的42.07 %；项目支出197万元，占总支出的57.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143.09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43.09万元，占96.09% ；公用经费支出5.6万元，占3.91%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三公”经费在预算中数据均为零。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实行，取消公务用车；

2、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活动，此项费用为0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

3、公务接待费用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县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批复标准执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力争使接待费用呈减少趋势。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 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5.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3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115.38%，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人均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 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340.09万元，其中项目共4个，金额为19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原因：省残联为罗山县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配发的残疾人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